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33.04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江苏威奇达）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国药江苏威奇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反担保。以上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8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鉴于国药江苏威奇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药江苏威奇达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贸易代理；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江苏威奇达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国药江苏威奇达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406.15	83,344.82
负债总额	24,824.21	38,361.8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2,955.59	36,189.09
股东权益	33,581.94	44,982.97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821.62	41,576.74
净利润	-11,401.04	-4,749.5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药江苏威奇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4022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基于该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

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 15,0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国药江苏威奇达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